

质保金收回说明

一、我司（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3 日承接的拆除、土建、装饰装修等工程（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8 号 CPE 大厦）工程造价 503477.55 元，现质保期已满 1 年，申请退回质保金 15104.33 元。

特此说明

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 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CPE 大厦中央空调机房改扩建项目-土建装修工程

2022 年 5 月 2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柯, 职务: 董事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6666295220C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配套商业太平桥路 15、17、17-1 号内 17 号 B1 层 B1010
号房间

联系电话: 18001317820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金峰, 职务: 总经理

营业执照号码: 91110106330336113W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月华大街 1 号 A8-1951

联系电话: 1391007048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乙方承包甲方的 CPE 大厦中央空调机房改扩建项目-土建装修工程 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8 号 CPE 大厦
- 2、工程面积: 400 平米
- 3、工程户型: /
- 4、工程内容: 拆除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
- 5、工程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6、工程期限 40 日(以实际工作日计算):
开工日期: 2022 年 05 月 03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12 日

- 3、双方进行竣工验收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
- 4、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的视同验收合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5、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一年。一年质量保修期内，本合同项下工程因乙方质量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24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一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付款期限：

-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30 %；
- (2) 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 40 %；
- (3) 工程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工程款的 27%。

2、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自提交之日起二日内如无异议，即视为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工程尾款。

3、总工程款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一年期满时一次性付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受到处罚的，最终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第二、三次工程款，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工程款 3 %的违约金。

4、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一方违约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调查费用支出、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聘请诉讼仲裁代理人的费用以及其他因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火灾、暴动、政府行为、疫情或任何其它类似的且依据商业惯例被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该方应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及时、充分地向对

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2022年5月2日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原协议”）中的定义相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第二条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以及工程增项、变更，导致施工作业内容及费用增减，具体详见附件《增项报价单》。

第三条 原协议造价为：406372.57元，根据《增项报价单》进行调整，工程款增加97104.98元，工程总价调整为：503477.55元。

第四条 其它事项说明：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第五条 附则：

本补充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丰

台支行 营业部

账号：0201 0001 0300 0023 429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章）：

北京天铭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红星支行

账号：1105 0184 5000 0000 0884

2022年10月8日

